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侑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侑靜於民國106年6月間，以其胞妹即案外人張華株名義申請旋轉拍賣「yuzing1230」帳號後，未經告訴人金德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同意，基於重製並公開傳輸告訴人有著作權之「流線玻璃瓶」商品照片之犯意，擅自重製「流線玻璃瓶」商品照片，並於106年間某日，未標示告訴人名稱，在旋轉拍賣「yuzing1230」帳號頁面發表含有上開照片之販售商品貼文而公開傳輸之，迄告訴人所屬員工於113年2月28日瀏覽上開網頁，而發現上情等語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和解，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鄭雅雁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